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基金”）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444%；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33%。截至本公告日，济南复星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10,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济南复星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济南复星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张良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782%；以上减持股份全部为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期间没有实施大宗交易。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股)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1,760,000	5.444444%	IPO前取得: 9,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960,000股
张良森	5%以下股东	180,000	0.083333%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0,000股

备注: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44%	减持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一组	张良森	180,000	0.083333%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公司股票; 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 并在复星平怡担任经理职位。
	合计	11,940,000	5.527777%	—

注: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济南财金复星惟 实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60,100	0.44449%	2020/2/18~ 2020/4/16	集中竞价 交易	17.64— 20.31	17,728,607	已完成	10,799,900	4.99995%
张良森	180,000	0.08333%	2020/2/18~ 2020/4/16	集中竞价 交易	19.88— 19.88	3,578,400	已完成	0	0%

备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17